东川区民政局2019年特困供养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以解决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2018年结余223.97万元，2019年特困供养中央财政补助1000万元，省级财政补助21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14万元。在上级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保证了特困供养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为维护东川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评价结论

东川区特困供养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全部纳入政府管理，实行专项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项目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对项目的监督及时准确。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东川区社会救助金发放管理规定》《东川区社会救助工作日常管理制度》不断推进全区特困供养工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是实行属地管理，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做好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工作，分级管理、强化管理服务、资金保障，为特困人员做好适度规范的救助供养服务。

三是实现城乡统筹，健全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体制，实现城乡一体化，确保城乡人员都能获得救助供养服务。

四是立足经济水平，科学制定救助标准加强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全覆盖，可持续。

五是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帮助。不断加强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和资金保障。

六是严格办理程序，申请特困供养的家庭或个人，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经济状况、财产状况、实际生活状况、赡养、抚养、扶养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和审核意见，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特困人员供养金全部实现社银一体化发放。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我区社会救助资金主要依靠上级支持，随着救助对象的不断增加和救助水平的逐年提升，资金保障压力日益增大。虽然省市两级财政克服困难加大了投入，但资金仍面临巨大压力。二是因相关工作人员调动离职等原因，基层工作人员对业务知识和相关业务技能还需不断提高。三是对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有待提高，提升困难群众对国家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供养机构建设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托底保障功能，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

二是发挥主管部门职能，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管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三是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

四是强化资金保障，确保供养机构的运转经费、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金以及工作服务人员的的待遇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是要强化特困供养各项制度落实，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及监督检查。

六是加强特困供养政策宣传和培训，定期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积极通过各种媒体及互联网，用各种方式宣传特困供养政策。

七是按照《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昆财社〔2017〕58号）文件规定，按本级承担救助金3%的比例足额配套工作经费。

东川区民政局2019年特困供养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特困人员是困难群众中最困难、最脆弱的群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中最基础、最根本的一项制度。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要站在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高度，充分认识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项目实施情况。**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区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18年结余223.97万元,2019年特困供养中央财政1000万元，省级财政补助21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14万元,2019年特困供养1043人，其中：分散供养798人，集中供养245人。发放特困供养金1585.7212万元。

**4.组织及管理情况**。一是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东川区社会救助金发放管理规定》《东川区社会救助工作日常管理制度》不断推进全区特困供养工作。二是申请特困供养的家庭或个人，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经济状况、财产状况、实际生活状况、赡养、抚养、扶养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和审核意见，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特困人员是困难群众中最困难、最脆弱的群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中最基础、最根本的一项制度。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2.年度目标。**以解决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效益及绩效评价资料报送情况等方面找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2019年度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把握重要性、系统性、可比性、经济性的原则，把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对应联系，真实反映出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的指标具有代表性，经过数据采集，分析比对，以及社会调查问卷的方式，能够反映出评价的核心要求，通过绩效评价对比更好的促进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本次绩效评价数据来源于预算批复及明细、部门决算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基础数据台账，根据以上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的基础数据。

**2.社会调查。**东川区民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的开展情况，设计相关的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根据要求，东川区民政局对区级2019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含年度预算调整）和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资金、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区财政局代编支出的专项资金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包括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及得分，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决策方面，主要是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管理方面，主要是看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是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有效。项目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以及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绩效方面，主要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为自评，时间及获取资料有限，往往带有一定的主观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东川区特困供养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全部纳入政府管理，实行专项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项目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对项目的监督及时准确。

**2.主要绩效。**以解决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具体绩效分析

符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运行正常，自评分100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

昆明市东川区民政局年初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部用于单位项目支出，通过总结资金使用管理经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效率性分析

昆明市东川区民政局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执行效率完成各项工作。

（三）效益性分析

昆明市东川区民政局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目标，2019年专项经费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规定，保障了专项工作的开展。我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质量达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是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东川区社会救助金发放管理规定》《东川区社会救助工作日常管理制度》不断推进全区特困供养工作，做到“应养尽养”。

二是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区人民政府统筹做好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工作，分级管理、强化管理服务、资金保障，为特困人员做好适度规范的救助供养服务。

三是实现城乡统筹，健全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体制，实现城乡一体化，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都能获得救助供养服务。

四是立足经济水平，科学制定救助标准加强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全覆盖，可持续。

五是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帮助。不断加强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和资金保障。

六是严格办理程序，申请特困供养的家庭或个人，申请特困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经济状况、财产状况、实际生活状况、赡养、抚养、扶养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和审核意见，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我区社会救助资金主要依靠上级支持，随着救助对象的不断增加和救助水平的逐年提升，资金保障压力日益增大。虽然省市两级财政克服困难加大了投入，但资金保障仍面临巨大压力，特别是县区无保障经费。二是因相关工作人员调动离职等原因，基层工作人员对业务知识和相关业务技能还需不断提高。三是对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有待提高，提升困难群众对国家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供养机构建设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托底保障功能，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

二是发挥主管部门职能，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管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三是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

四是强化资金保障，确保供养机构的运转经费、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金以及工作服务人员的的待遇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是要强化特困供养各项制度落实，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管理使用和发放，严格监督检查。

六是加强特困供养政策宣传和培训，定期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积极通过各种媒体及互联网，用各种方式宣传特困供养政策。

七是按照《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昆财社〔2017〕58号）文件规定，按本级承担救助金3%的比例足额配套工作经费。

 东川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2020年5月27日